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計劃使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91百萬港元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 約2.04百萬港元用於僱員薪金及董事酬金；(ii) 約1.31百萬港元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iii) 約0.45百萬港元用於核數師酬金；(iv) 約0.29百萬港元用於租金支出；及(v) 剩餘約0.82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成偉先生及王明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及余立彬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shanyugroup.com 刊載。